

附件 1

云浮市知识产权工作资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鼓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 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广东省专利条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云浮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含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知识产权工作资助是指对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 务的资助。

第三条 注册地或设立地在云浮的机关、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和云浮户籍的个人可依照本办法申请资助。

第四条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知识产权工作资助，并把知识产权工作资助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对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总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 50%。对同一件授权专利不得重复申请资助。同一单位或个人当年专利申请资助总额不超 10

万元。同一专利有共同申请人的，共同专利申请人中的第一人为上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授权专利资助。

第六条 对中小微企业、国有企业通过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实施专利转化运用的，每件转化专利资助不超2万元且不超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价的50%，同一企业当年资助不超5万元。

第七条 对中小微企业、国有企业通过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实施专利转化运用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不超30%进行资助，同一企业当年资助不超5万元。

第八条 对中小微企业、国有企业通过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实施专利转化运用的，按转化后纳税营业增长额 $[\text{本年纳税营业额}-\text{上年纳税营业额}*(1+\text{本年GDP增速})]$ 的不超5%资助，同一企业当年资助不超30万元。

第九条 对中小微企业、国有企业通过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实施专利转化运用的，按专利产品备案每件资助不超1万元，同一企业当年资助不超5万元。

第十条 对高校院所实施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每件转化专利资助不超3万元且不超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价的50%，同一高校院所当年资助不超10万元。

第十一条 对高校院所实施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不超30%进行资助，同一高校院所当

年资助不超 2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当年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分别资助不超 30 万元和不超 20 万元；对当年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专利银奖和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分别资助不超 10 万元、不超 8 万元和不超 6 万元；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资助不超 5 万元。

第十三条 对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试点县（区）的，分别资助不超 30 万元和不超 20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传统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县（区）的分别资助不超 30 万元和不超 20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县（区）的资助不超 3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园区的，分别资助不超 30 万元和不超 2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资助不超 10 万元和不超 8 万元；对当年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资助不超 6 万元。

第十六条 对当年获得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和试点学校的，分别资助不超 10 万元和不超 8 万元；对当年获得广东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和试点学校的，给予资助不超 6 万元和不超 5 万元。

第十七条 企业获得一个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给予资助不超 3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的，一次性资助不超 5 万元。

第十九条 对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企业，按知识产权质押所获得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不超 8%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不超 15 万元；对其以质押融资为目的的进行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按评估实际发生费用的不超 30% 给予资助，且同一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最高资助金额不超 10 万元。

第二十条 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服务机构，按其服务的企业实际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超 0.3% 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不超 10 万元。对通过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引进到本市开展质押融资的，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交易金额的不超 0.3% 给予服务机构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不超 1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资助不超 3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或工作站（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开展工作的，每件维权援助/调解案件给予不超 0.2 万元资助，同一机构当年资助不超 1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并开展工作的，每件维权援助案件给予不超 0.5 万元资助，同一机构当年资助不超 1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或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的，首年运营资助不超 30 万元；以后每年运营良好，较好地完成国家或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建设目标，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成效明显的，每年资助不超 1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包括涉外）的企事业单位，按不超保费总金额的 50% 资助，每个企业资助不超 5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融资金额的不超 0.2%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当年资助不超 5 万元。

第二十七条 根据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布的资助申请通知，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受理辖区内的申报材料，经初审后，向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申报；市直单位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申报材料可直接送交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报单位并通知其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工作资助资金采取专家评审制，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资助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专家组根据当年财政批复的资助总金额及本办法的资助条款，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的资助金额。评审结果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资助项目，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拨付。

第二十九条 如有违反下列情况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审批并通报有关部门纳入征信记录；涉嫌造假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违反财经纪律；
- 2.骗取资助资金；
- 3.项目实施主体与资助申报主体不符；
- 4.其他与资助规定不符的行为。

第三十条 受资助单位应当接受市知识产权管理、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若因国家、省政策调整，本办法与国家、省有关政策有冲突，以国家、省政策为准。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云浮市专利资助办法》自本办法施行起自动废止。